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2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29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通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皖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皖通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通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通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募集人民币 182,499,993.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24,999.9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0,674,993.27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东发展银行望江路支行账号为 9550880209982400344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84,013.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0,980.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635.65 万元，尚未使用的 9,621.15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的资金余额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以后均已销户。相关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1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1	1001300000675922			-	已注销
合计			180,674,993.27	-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账号 9550880209982400344）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账号 1001300000675922）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4,883,740.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4,883,740.91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34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

财务顾问分别就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未授权和超额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2022 年第三期	大额存单	3,000	2022.03.10	2022.09.10	31.50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03.02	2022.06.02	24.53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06.02	2022.09.02	25.0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投资进度、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终止“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未授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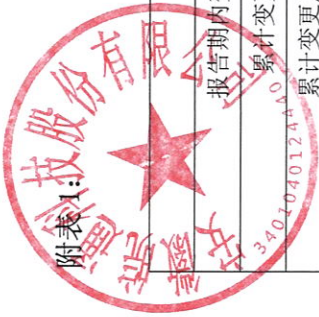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上述违规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57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针对公司上述违规事项及其他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0 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3.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	7,635.65	-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60.00	16,460.00	-	7,635.6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6,460.00	16,460.00	-	7,635.65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进度延缓，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2022 年 6 月，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投资进度、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黄涛先生，现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的军工资质存续产生影响。根据与军工监管单位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投资进度、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终止“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488.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金额：9,621.15 万元（含利息）；结余原因：项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2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 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9,003.4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003.4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 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 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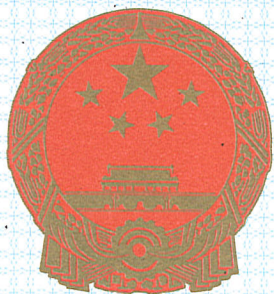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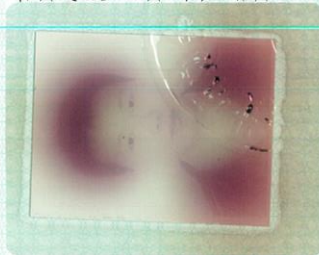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37306215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郑宗春
Full name 郑宗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31
Date of birth 1974-07-3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0911197407316415



姓名: 郑宗春
证书编号: 110001031991

证书编号: 110001031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01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